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下列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的管理人員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在香港。此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列明，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新申請人，但亦訂明有關規定可由香港聯交所酌情豁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的業務均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經營。由於執行董事在本公司的業務經營上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故彼等常駐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業務的地方或其鄰近地區，方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現時不會且在可見將來亦不會有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目前，我們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中國。有關該兩名執行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為維持與香港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我們已委任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一名聯席公司秘書梁穎嫻女士擔任我們的授權代表。彼等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隨時可與香港聯交所聯繫，且如有需要，彼等將能夠就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盡快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包括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子郵件地址及傳真號碼。兩名授權代表均有途徑可隨時及在香港聯交所因任何理由希望聯絡董事時迅速聯繫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倘董事預期將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事處，其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處地點的電話號碼。本公司將即時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詳情的任何變動；
-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錫光博士通常居於香港；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各自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的旅遊證件，以於合理時間內應香港聯交所的要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 我們已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向股東派發緊隨H股上市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報當日，擔任我們與香港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而其代表將可隨時解答香港聯交所的查詢。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本公司的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的其他高級管理層取得聯繫，以確保其能夠迅速回應香港聯交所就本公司提出的任何查詢或要求；及
- 本公司將確保其本身、其授權代表、董事及本公司合規顧問之間有充足有效的溝通途徑。

委任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我們必須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我們必須委任一名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為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出任我們的公司秘書。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載列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術及專業資格：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

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載列香港聯交所評估個人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考慮的各項因素：

- (a) 該名人士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任職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香港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已經及／或將會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張偉先生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其於2002年8月加入本公司，並自2011年11月起擔任董事會秘書及本公司副總裁，擁有超過12年的證券業經驗，充分了解董事會及本公司的運營。有關張偉先生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一節。然而，張偉先生並不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要求的特定資格。鑒於公司秘書對上市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尤其是須協助上市發行人及其董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因此我們已作出以下安排：

-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張偉先生將盡力參加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應邀參加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適用香港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而舉辦的簡介會及香港聯交所為中國發行人不時舉辦的講座；
- 我們已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梁穎嫻女士，自上市日期起計首三年期間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與張偉先生緊密合作並協助其履行其公司秘書的職責，藉此讓張偉先生能夠獲得相關經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規定者）以履行其擔任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及
- 梁女士的三年委任期屆滿後，我們會重新評估張偉先生的資格及經驗。預期張偉先生會向香港聯交所證明，其在獲得梁穎嫻女士協助三年後，其將已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經驗」。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首三年期屆滿時，我們會重新評估張偉先生的資格以釐定其是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規定。倘張偉先生於上述首三年期屆滿時已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相關經驗，則毋需進行上述聯席公司秘書的安排。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公眾持股量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且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一般而言，指(i)在任何時間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一類證券外還有其他類別的證券時，則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香港聯交所)持有的發行人證券總額須佔發行人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在發行人於上市時擁有預期市值超過100億港元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可酌情接納介乎15%至25%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要求香港聯交所行使且聯交所已同意行使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下的酌情權，以接納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按以下兩項的較高者為準)：

(a) [編纂]%；或

(b)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相關百分比(即不超過25%)，

前提是本公司於上市時的市值須最少為100億港元，並且將於上市後刊發的年報中就指定的較低公眾持股量百分比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已有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及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將構成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就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已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的公告規定。

有關豁免的其他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